

## 商事法判解

## 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利歸屬與執行

###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81號民事裁定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依保險法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人壽保險契約不因要保人破產而當然終止，故要保人之破產管理人不得行使保險契約終止權。
- (B) 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，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，保險人應給付解約金之金額，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。
- (C) 保險費須付足二年以上者，要保人始得以保險契約為質，向保險人借款。
- (D) 保險契約約定由保險人墊繳保險費者，於墊繳之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三分之二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，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。

**答案**：B

## 【判決節錄】

按依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要保人得終止保險契約，其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，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1個月內償付解約金；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。而要保人破產後，喪失對其財產之管理處分權，終止權亦屬之，須由破產管理人繼受為之。至同法第123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要保人破產時，保險契約訂有受益人者，仍為受益人之利益而存在，觀諸其文義，並無限制破產管理人行使終止權，且鑑於受益人之受益地位來自要保人，解約金本質上屬要保人之儲蓄，破產財團對之亦有利益，尚難以保障受益人為由，即剝奪要保人及破產財團之權利，是此規定應僅係表明人壽保險契約不因要保人破產而當然終止。

## 【學說速覽】

## 一、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定義及功能

按保險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，係指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「簽單保險費之利

率」及「危險發生率」為基礎，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（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）。又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功能，乃在於保險人將要保人預繳的保費加以提存，以備將來給付保險金之用，尚具有儲蓄之功能。

## 二、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利歸屬及執行

保單價值準備金屬於要保人現時溢繳之保費，理論上屬於要保人所有，惟實際上則為保險人所保管使用，要保人欲獲得此項財產權益，須行使契約終止權方能實現（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）。

至於債權人為滿足債權，得否聲請對債務人（即要保人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強制執行之標的？學說上認為，人壽保險契約之終止權應非屬專屬權而不具一身專屬性，債權人應得依民法第242條規定，代位債務人（要保人）行使保險契約權，取回解約金債權，並予以換價分配。本判決則進一步說明保險法第123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僅指人壽保險契約不因要保人破產而當然終止，要保人之破產管理人仍得依法終止保險契約（保險法第28條），取回解約金以供破產債權人分配。

綜上，在現行制度下，債權人利益之保障應優先於人壽保險契約之受益人。然為避免受益人因保險契約終止而受到重大不利益，有論者認為可以引入德、日保險法之介入權制度，明定受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適時介入保險契約，如提供要保人之債權人相當於保單價值準備金（解約金）之金額，以代替要保人繼續維持保險契約效力，俾能兼顧雙方權益。

### 【關鍵字】

保險契約終止權、保單價值準備金、要保人破產

### 【相關法條】

保險法第28條、第119條、第123條、第124條

### 【參考文獻】

1. 葉啟洲，〈債權人與人壽保險受益人之平衡保障—德國保險契約法上受益人介入權之借鏡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，第255期，2016年8月，頁91-107。
2. 卓俊雄，〈人壽保險契約強制執行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163期，2016年5月，頁21-23。
3. 江朝國，〈論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應得之人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，第30期，2005年4月，頁36-37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